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6月10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每股52.36元(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调整回购价格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红股。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利润分配股利股数登记日为2026年6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调整回购价格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数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属于差异化分红,故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36-0.1)÷(1+0.3)=40.20元/股(含)。

公司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3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新增非限售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日期说明
2025年度	2025/10/28	2025/12/31	2026/06/10	2026/06/10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1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31,700元,转增38,795,1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8,112,100股。

三、相关日期

期间名称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新增非限售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日期说明
2025年度	2025/10/28	2025/12/31	2026/06/10	2026/06/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 派发现金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市明德正弘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瑞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曲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交割交割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其现金红利由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款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

(5)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限售)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限售)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29,317,000	38,795,100	168,112,100
2. 其他股份	0	0	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168,112,1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56-8683888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余额。

● 投资者所持“山玻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即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6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0日起调整为人民币1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为11.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调整为11.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4.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调整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5.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登记完成后,“山玻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6.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调整为11.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7.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完毕,“山玻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1日起调整为1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山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山玻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年利率,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换债券  
在本次“山玻转债”赎回条件触发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316,442,000元“山玻转债”全部转为公司发行,转股数量28,304,293股。

除上述减持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山玻转债”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山玻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山玻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山玻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实施《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召集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山玻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